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不罚〔2024〕3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正群玩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BTP83A2E

详细地址：罗定市附城街道宝龙路1号首层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局对你公司2021年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同时涉嫌存在“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情况进行核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3年9月8日、10月27日、11月14日、11月21日到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宝龙路1号首层的罗定市正群玩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塑胶玩具制品的生产，设计年产塑胶玩具制品1500吨，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注塑→机械手→半成品→

包装→出货，检查时已停产。你公司塑料玩具生产项目于2021年3月动工建设，2021年4月投入生产。你公司该项目于2023年4月24日获得关于《罗定市正群玩具厂塑料玩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23年9月20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4月，你公司塑料玩具生产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8日）；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9月8日）；

3.现场照片证据（2023年9月8日）；

4.《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7日)；

5.《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14日)；

6.《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21日)；

7.《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2月17日)；

8.《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2月17日)；

9.现场照片证据（2021年12月17日）；

10.罗定市正群玩具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陈健群身份证复印件；

11.罗定市正群玩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陈健群身份证复印件；

12.罗定市正群玩具有限公司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电

费明细;

13. 关于《罗定市正群玩具厂塑料玩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罗定）审〔2023〕11号）复印件;

14. 《罗定市正群玩具厂塑料玩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6. 罗定市正群玩具厂转让为罗定市正群玩具有限公司说明;

17. 委托授权书;

18. 《责令改正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3〕4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请求我局免于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主要提出以下意见理由：（1）你公司认为我局立案调查时间不合法；（2）

你公司认为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4〕3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超期未作出处罚决定；（3）你公司认为我局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3〕4号）不符合规定，你公司已于2023年9月20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4）你公司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可不予处罚。现已审查终结。

经研究，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已于2023年9月20日改正，我局决定采纳你公司“（4）你公司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可不予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云

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90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